

Disclosure

D16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
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31号)的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和《通知》内容,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特成立了以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务求实效、认真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2007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于德海
 联系电话:0536-6729111 联系传真:0536-6729065
 电子邮箱:sdcthy@126.com
 中国证监局 邮政地址:gszj@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查部 邮箱地址:fsgj@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etin/gsdlw/jcy/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附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好的问题:
 1.公司尚未制定印章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存在交叉兼职情况,审计部门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相关权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控规则,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运行状况,较好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及其薪酬的考核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充分有效的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3.监事会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班子工作细则》,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并将逐步完善。经理层以既有的职业经理人机制升迁和竞争选聘机制,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公司的经理层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经理层在任期期间能够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能较好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高级管理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班子工作细则》,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并将逐步完善。经理层以既有的职业经理人机制升迁和竞争选聘机制,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公司的经理层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经理层在任期期间能够保持稳定,高级管理人员能较好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体系,财务管理结合有关制度,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管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基本上形成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吞公司利润、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均指公司在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各部门至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干扰控股股东行使董事的职权的情况,发起人股东的产权归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生产设施完整、独立,商誉、技术及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会计部门财务核算独立,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内部各项目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7.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过“打补丁”的情况,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对外披露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尚未制定印章管理制度

公司的印章主要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管理,专人负责,印章使用虽然执行签批登记制,未做到越权审批使用的流程,但无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因此,公司需制定印章管理制度,使印章使用有章可循。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07年5月25日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较短,委员会成员对各自职能和工作细项没有全面掌握,有些经行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直接提交至董事会会议,违背了审议程序,没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三)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存在交叉兼职情况,审计部门未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公司审计部于2005年4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设立,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3人,其中2人为兼职财务人员,且尚不具备专业审计技能和经验,没有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对公司经营的监督监察力度不够。

(四)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够深入,理解不全面。特别是公司2007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不能全面领会和掌握。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深入学习,认真理解,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

(五)需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够深入,理解不全面。特别是公司2007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不能全面领会和掌握。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深入学习,认真理解,全面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

(六)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一)关于制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问题

针对公司印章管理不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综合管理部已初步制订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讨论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7月31日前下发实施。该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二)关于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按要求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将涉及公司专业领域的决策事项纳入各专业委员会决策范围,对董事会涉及专业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的议案首先由专业委员会提出意见,提高决策效率和质量。

(三)关于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公司审计部于2005年7月底前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召开沟通协调会,确保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

(四)关于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公司按要求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培训,并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整改措施:8月底前,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此项活动长期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本部派驻,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到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了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方式:于德海

联系电话:0536-6729111 联系传真:0536-6729065

电子邮件:sdcthy@126.com

中国证监局 邮政地址:gszj@csrc.gov.cn

山东省证监局 邮政地址:luuzp@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etin/gsdlw/jcy/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批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统一要求,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予以汇报。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制定印章管理制度;

2.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存在交叉兼职情况,审计部门未充分发掘内部审计作用;

4.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

5.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2.将审计部门从财务部门分离出来,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3.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4.公司治理概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改[2000]384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文件批准,以湖南湘邮电子研究所以及改制后的湖南湘邮公司(以下简称“省邮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国网通集团湖南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新时空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易思博网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爱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中移湘讯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机顶盒设备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7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25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1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1月25日发行人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1.19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3,250,000股,注册资本为103,250,000元。本公司股票于200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湘邮科技”,股票代码600476。

2006年4月1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红股2股,共计派送20,650,000股。2007年6月14日完成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3,900,000股,现为公司工商登记的100%。

2007年4月30日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03,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计派送20,650,000股。2007年6月14日完成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3,900,000股,现为公司工商登记的100%。

2007年7月13日,公司与新余市国资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依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以3600万元受让新余市汽运总公司的整体产权。

1.股东会召集人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3600万元受让新余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的整体产权。

●本次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000万元,净利润为1,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0万元。

●交易概述

鉴于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国资委”)于2007年6月14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新余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汽运总公司”)整体产权。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余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整体产权挂牌出让的议案》,决定参与新余汽运总公司整体产权的竞拍。

2007年7月13日,公司与新余市国资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依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以3600万元受让新余市汽运总公司的整体产权。

由于本公司与新余市国资委非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资产转让方介绍: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新余市北湖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喻国杰

经济性质:机关法人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受让资产的标的为:新余市汽运总公司整体产权。

新余汽运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柒万肆仟元,系国有企业,设立时间:1992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刘自立,注册地址:新余市

赣新路口,经营范围:客运运输、汽车修理、汽车改装、汽车配件等。

2.转让方式与转让价格:本次转让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转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